



统一刊号 CN32-0104 邮发代号 27-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-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-96060 本报员工监督电话 025-84783501



今日总值班 郑春平 吴明明 封面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刘伟 版式总监 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# 低俗炒作受热捧，底线何在？

“东莞豪华酒店”“爆乳露脐装空姐”“优质服务”……由此带来的暧昧想象，路人皆知。不用用什么盖头遮掩，搞的还是搔首弄姿、比谁更脏更丑、欺骗公众那一套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两条激起无数口水的炒作新闻，昨天被“反转”。这是必然的。

几天前，在东莞某豪华酒店，8名身穿空姐制服的年轻靓丽女子，为20来位身穿类似深圳城管制服的“文明执法者”端茶递酒，提供“优质服务”。红色横幅上书“开新年，向深圳文明执法者致敬！”深圳市城管不买账，已向网警举报该条炒作信息（详见今日快报封16版）。

1月9日，一段题为“北京男子地铁与人互骂：是不是卖早点的？别来北京！”的视频被

众多网友点击。而北京青年报记者通过多日调查发现，这段视频不过是有人为出名而摆拍的。当事男子公开鞠躬道歉。

所谓的空姐和城管也好，地铁上对骂的两位也罢，都是临时演员或者说是非知名演员。

真是想出名想疯了，底线何在？两起“行为艺术”均刻意放大恶俗内容，造成不良社会观感。

“东莞豪华酒店”“爆乳露脐装空姐”“优质服务”……由此带来的暧昧想象，路人皆知。

“空姐服务”的组织者表示，选择东莞是因为那是个让人放松的好

地方，选择深圳城管是为了致敬其文明执法。谁都能听出来“话里有话”。近年来，东莞市、深圳市城管因一些众所周知的事件引来过争议。

批评有道，致敬也应有规则。让香艳的“空姐”和深圳“城管”“零距离”，“城管”抽烟喝酒无所顾忌，这种“代人”，不仅是一种绑架，也堪称侮辱。你有什么证据证明，深圳城管就一定接受过、一定可以接受这种方式的“服务”呢？中国有这种空姐吗？正经八百的空姐能这样做吗？

深圳城管愤而举报，估计也是出于这个原因。组织者没有说是哪一家航空公司的空姐，不然还会找骂。

而地铁对骂视频打上“地域之争”的符号，拿低俗对骂当噱头，以挑起地域对骂为乐，居心更是龌龊。“地铁对骂”展现了“逼真”的一面，如果不注意，很容易被蒙。

说到地铁，前些天，大闹地铁的地铁凤爪女成功逆袭，不仅上了央

视，成了名人，身价还涨了，据说预约得排队。再来个电脑叫号，就齐活了。

搔首弄姿、污言秽语成为一种“丑态生产力”，怎不令人警惕？

一段时间以来，恶俗炒作有抬头趋势。“空姐服务”的幕后组织者，上个月刚刚组织了一帮靓女乘着法拉利豪车举牌呼吁“特殊姐妹快转行”。

不管用什么盖头遮掩，搞的还是搔首弄姿、比谁更脏更丑、欺骗公众那一套。

如果不是记者连续多日的调查揭露，“地铁对骂”策划真有可能大获成功，名利双收也是有可能的。

丑态行为“因祸得福”的例子不要太多。“丑态生产力”太诱感人了。

地铁对骂策划人，或许正是从中得到启示。出名难，出丑还难吗？

对这样的丑态表演，我们还能“宽容”下去吗？

## 读报有感

### 周美云带给我们的不只是感动

1月12日现代快报报道了泰州“陪读妈妈”周美云的事迹。周美云带给我们的不只是感动，她的美丽、伟大等等都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问题。

美丽在于担当。在得知孩子患有痉挛性脑瘫时，在孩子迟迟不能讲话、久久没有视力时，周美云没有怨天尤人，而是用一个母亲的爱不断温暖着孩子和这个家

庭。

伟大在于坚持。不管是对孩子还是对家庭，周美云的不离不弃、持之以恒诠释了伟大的含义！

面对一位如此伟大的母亲，我想我们不应该仅仅只是关注，更应给予她更多的理解、支持和帮助。众人拾柴火焰高，小羊的理想一定能够实现！

苏州读者 牛天香

## 社评批评

### 将“禁令”比作“高音喇叭”不够贴切

读了昨日社评《靠高音喇叭，治不住“家长作业”》，完全支持文章观点。但文题中将“禁令”比作“高音喇叭”，不够贴切。

运用比喻应该注意两类事物要有相似点，要明确想表现本体的什么特点，然后根据这一特点，寻找一个和本体相似而又完全不同的事物来作比。“禁令”系一纸文

件，“高音喇叭”系扩音器材，两者没有相似点，那就不能构成比喻。如果一定要给此类“禁令”寻一个喻体的话，虚张声势的“纸老虎”或是毫不管用的“稻草人”貌似要比“高音喇叭”贴切些。这很有点鸡蛋里挑骨头的意思，但社评题目还是严谨一点好。

盐城读者 李波

本版投稿邮箱:cyqx62@126.com

## 今日热词



“烂尾”是城建中的常见“病”。陕西商洛第一家五星级大酒店——中美万豪国际大厦备受关注。这个烂尾项目，是政府招商过来的，当时还给了5800多万元的补贴。更大的困局在于，很多购房者房款已交却拿不了房，中美公司还拖欠大量工程款。拿着政府补贴，收了预付房款，还欠下大量工程款。那么，钱去哪儿了？巨额补贴不能随项目一起“烂尾”！

## 名嘴说

“这样的统计有什么意义呢！”——有网友统计一个月赚多少钱才能养活全家，但另一方面物价水平年年变。对此，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感叹

“哪些别有用心施工队在散布谣言，要让他们付出代价！”——南京市浦口区一处村民，听信施工队谣言说村里要拆迁，最近忙着盖违建。对此，江苏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主持人大林在节目中质问

“拿出办法，解决问题，才能够让孩子们有学上，上好学。”——我国一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，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都有所欠缺。对此，央视《焦点访谈》主持人劳春燕在节目中建言

# 戒毒所内“发病死亡”，调查如何让人信服

## 今日关注

湖南女孩欧阳桂芳在戒毒所内“突发疾病”死亡已过去两个多月，家属获赔40余万元补偿外，仍想不明白身体健康的女孩为何会突然患病死亡？近日，对于女孩死因和调查情况，郴州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拒绝接受记者采访；郴州市公安局也称此事已妥善处理，属于内部工作，不会向社会公开。（1月12日《京华时报》）人死在戒毒所，家属有疑问，戒毒所当直面回应。调查结论要让人信服，办法只有一个，就是向社会公开。唯此才能消除各方质疑。

## 正方 不宜去盲目猜测

平心而论，20多岁的女孩突然离世，家属的心情可以理解，对戒毒所的调查结论提出质疑，也很正常。但是，我觉得，怀疑归怀疑，也要有证据，舆论不能盲目猜测戒毒所有什么违法殴打行为，甚至质疑调查结论存在什么猫腻。要知道，吸毒者在戒毒所毒瘾发作，又没有毒品吸食，完全有可能做出撞墙等

冲动行为，面部有伤就自然难免了。因吸毒引发的各种意外伤害并不鲜见。当然，从另一个方面来说，既然家属有疑问，戒毒所就有义务有责任正面回应。此外，家属的做法值得商榷，为何在拿到补偿后又提出质疑？既然不认可调查结论，就不该拿补偿。当初领取补偿，是被逼还是自愿，也要说清楚。

## 反方 真相不能被遮掩

从报道看，此案确实存在很多疑点。比如家属称：“死者面部淤青、鼻孔流血，身体其他部位都被遮盖起来，不让我们看，不知道还有没有别的伤”，怀疑女儿被人打死，而且想看戒毒所监控也没有得到允许；此外还包括记者采访遭拒绝，难免让人怀疑女孩死亡另有隐情，否则这一系列反常的现象很难

解释得通。如果没有见不得人的一面，为何不敢面对记者？既然各种意外情况在戒毒所经常发生，此时更应追查到底。没有彻查和问责，真相被遮掩，有关人员胆子就会越来越大。此案决不是“内部工作”，而是备受关注的公共事件，当地公安局应满足社会知情权，自觉接受舆论监督。

## 原声

匿名网友：戒毒所都有监控，监控录像能还原一切！

广东网友：为什么不公开，有没有虐待的行为？

广东网友：人送戒毒所戒毒，是社会大众信任的表现，戒毒所应公开，公正，透明！

嶂潭明月：出了这样的事，公安不能以“内部工作”为由，规避媒体与大众的监督，只要不涉及到国家或商业机密，都应向社会公开。

@tjtiequan01：毒瘾上来，什么事情都会做出来，自伤自残都有可能。

ymcl2007：最终没能“躲”过那凶残险恶的“猫猫”！

angmouxiong：所有官员都认为事情这样处理很正常吗？让民众明白已发生事件的所有经过应该不难吧？ 综合新浪网等

## 微观

“标准答案”是在粉饰民意

@屈正州 近日一则关于南宁市江南区有居民被要求按“标准答案”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消息引发热议。一项被包办的失真民调，不仅反映不出真切的民意，连调查本身都会失去意义。为了争取一个理想的群众安全感排名，就不惜违背民众的意愿，将只会令有关部门满意的“标准答案”强加于人，往轻里说，是轻侮民意；往重里说，就是亵渎民调的严肃性和科学性。从这种

扭曲、虚假的民意调查出发，又怎能促进工作的有效改善？与其费尽心机矫饰调查问卷，不如把心思放在真抓实干上。百姓心中自有一杆公平秤，无论何时也不会失真。

百度贴吧不能搞商业化运作

@马漆明 媒体报道，百度贴吧所有病种类吧全面停止商业合作，只对权威公益组织开放。据百度贴吧血友病吧相关负责人反馈，目前已有3人恢复贴吧管理岗位。

“百度贴吧”的自我定义则是：结合搜索引擎建立一个在线的交流平台。不难看出，百度打造的“贴吧”是一种公益性的服务产品，而非谋利的产品。一边标榜公共性，一边不公开地从事商业行为，甚至承包给商家，“贴吧”就有了很强的蒙蔽性。一边号称公共性，一边暗中搞商业合作，既不厚道，也是自毁品牌。网友应该时时保持警觉，时时监督那些“免费午餐”的供应商。

邮箱:liufangzhi06@163.com



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，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，制止非法转载行为，声明如下：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，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；2 本报欢迎合作，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，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，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；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：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；版权合作：快报总编办(025-84784677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